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						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申請表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班級	座號	姓名	性別	住址	電話		申請原因			
					自宅： 行動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專車不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批 示			生輔 組長		舍監 幹事		返鄉 專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(路)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原)學校交通車		
			出納 組長		班級 導師		家長 簽章			
說 明 及 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住宿原則：</p> <p>(一)以外縣、市同學優先編排，或因特殊狀況（專案）申請，或地處偏僻搭專車不便者。</p> <p>(二)以同年級及同班級(科系)安排一間寢室。</p> <p>(三)舊生申請續住，需視宿舍全體規劃而定。</p> <p>如申請人數過多，則依上學期住宿表現作為核准之依據。</p> <p>二、填寫本表，經家長、導師簽名(蓋章)，送交教官室予舍監憑辦，逾時不予受理，未貼照片及資料不全者亦不受理(原住宿生續住可免貼相片)。</p> <p>三、宿舍費(每學期 3,150 元，含水電)、伙食費(每月 2,700 元，多退少補)請按時劃撥，所有住宿同學，均需參加宿舍團膳伙食及搭乘住宿生返鄉專車(或登記劃位學校交通車)。</p> <p>四、報到時請攜帶寢具(棉被、枕頭)、個人盥洗物品及衣物請自行準備，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以遺失，個人物品自行保管。</p> <p>五、住宿人員遵守校規暨宿舍管理規定，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寢室排定後，不得私自更換。</p> <p>六、危險類(如瓦斯罐、炮竹、打火機等)、影響課業學習類(如色情物品、麻將、牌類、菸、酒、檳榔等)、高耗電電器類(如電暖器、電磁爐、電湯匙、電爐等)、娛樂電器類(如電視、音響、喇叭等)、違法類(管制刀械、管制藥物等)物品勿攜入宿舍。</p> <p>七、為維護校園及宿舍安全起見，凡申請住宿同學需配合校方人員進行安全檢查。</p> <p>八、除有特殊原因經核准外，均需於 18:30 至 20:20 參加晚自習，假日返鄉時須搭乘返鄉專車(或登記劃位學校交通車)，或由家長接送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九、入住報到日期為開學前一日；報到時間為當日 18:00~20:50，21:00 時集合晚點名，22:00 時實施就寢點名，逾時視同棄權，如因故無法準時報到，請先電話通知 037-992213#703 校安中心(日)#704 舍監值勤室(夜)或 0975-273721 舍監值勤公務機。</p> <p>十、如需請(事、病...等)假，請家長聯繫/舍監/輔導員知/學務人員悉以利掌握人數及維護整體安全。</p> <p>十一、適逢假日(週休二日或國定假日)前一日晚上，宿舍關閉不開放住宿，收假當日 18:00 後宿舍開放。</p> <p>十二、若家長同意學生週休二日直至星期一上午自行返校，同學請填寫「延遲返校同意書」。</p> <p>十三、宿舍一切規定請自行參考「學生手冊」、「住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住宿生加扣分表」，以維個人權益。</p>									

我了解以上「住宿一般說明」，也願意尊重一切住宿法規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意接受校規處理。

立切結書人

學生姓名：

學生身份證號：

學生出生年月日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

家長行動電話：

(父/母/同住家人)

家長蓋章：



(近三個月內)
浮貼二吋照片一張